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声明

一、公司监事张竞天、监事贾利宇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针对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们发表声明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对四笔合计金额为 3,256.00 万元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公司发布《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上述款项尚未能最终核实确认。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涉及上述交易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为资金占用款项，是否应调整资金占用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同时我们保证报告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声明。

二、公司独立董事韩正强、独立董事潘秀玲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声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针对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们发表声明如下：

由于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止）》对四笔合计金额为 3,256.00 万元的款项无法确认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如下：

（1）预付成都天路云 776.00 万元采购款

2019 年 11 月 6 日，子公司北京三督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向成都天路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路云”）预付采购款 472.00 万元；同日，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路云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并向其预付采购款 304.00 万元，合计 776.00 万元。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或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康存数据 2,000.00 万元增资款

2019 年 11 月 20 日，子公司金中环数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环”）和康存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存数据”）签订《增资协议》。2019 年 11 月 22 日，金中环将 2,000.00 万元增资款转给康存数据。协议约定投资款汇入康存数据指定的收款账户后 30 日内，康存数据应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增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由于康存数据股东身在国外，受疫情影响等原因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如上述事项未能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可能形成资金占用情形。

(3) 预付广东好油米 370.00 万元采购款

2020 年 3 月，子公司广州进博汇跨境电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项目采购合同书》，向广东好油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370.00 万元。上述交易尚未完成，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 五支箭 110.00 万元人力外包费

2020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子公司北京伍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三督科技有限公司共将 110.00 万元人力外包费转至北京五支箭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为五支箭原股东，会计师不能判断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不确定性，可能直接影响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准确，影响财务报告中的其他科目核算的真实和完整，因此我们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存在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同时我们保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除上述不确定事项外，报告其余部分信息均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特此声明。

2020 年 5 月 17 日